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6 年 9 月 20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日期：2016 年 9 月 20 日。

(三)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珊珊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监事辞任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监事何森先生提交了辞任书拟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批准何森先生的辞任申请，但由于何森先生的辞任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何森先生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谨此就何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名梁鑫先生为本公司股

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梁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逐项审议关于审查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审查通过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激励计划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查通过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及实施考核办法（“考核办法”）。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考核办法有利于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和顺利实施，未发现考核办法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未发现考核办法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查通过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未发现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未发现激励对象存在不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条件的情形，或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将就股权激励名单作进一步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5 日前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鑫先生，1967 年生，拥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财务会计、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梁先生 1989 年起在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多家子公司任职，包括 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广东利通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5 年 3 月起任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6 年 6 月起任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梁先生现亦兼任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多家子公司之董事/董事长或总经理。